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5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4.20 万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全筑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7 年 4 月 7 日
 - 2、授予人数：181 人
 - 3、授予价格：15.31 元/股
 - 4、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4.2 万股，首次授予 219.2 万股，预留 25 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丛中笑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8.19%	0.11%
蒋惠霆	副总经理	20.00	8.19%	0.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0	16.38%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共179人)	179.20	73.38%	1.01%
预留部分	25.00	10.24%	0.14%
合计	244.20	100.00%	1.3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

2、锁定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3、解锁除安排

在解除限售日,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限售,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40%

4、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 ^注 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较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上述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包括定性与定量考核两个方面。

定性考核是指对激励对象德、能、勤方面进行考核。

定量考核是指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即对激励对象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指标	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	重大事项加减分
分值	50	50	注

注：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工作取得重大成绩，可给予不超过 10 分的加分；激励对象工作发生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不少于 5 分的扣分，直至取消激励资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5月10日止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7）第501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1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361,111.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7,361,111.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4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183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251.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20.20万股，预留31.3万股。本次完成激励对象为181人，授予219.20万股，每股15.31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92,000.00元，由丛中笑、蒋惠霆、黄惠英等181位自然人于2017年5月10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53,11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5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丛中笑、蒋惠霆、黄惠英等181位自然人缴纳的增资款总额合计为33,559,52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92,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31,367,52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6月1日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005,791.00	63.72	2,192,000.00	115,197,791.00	64.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55,320.00	36.28	0.00	64,355,320.00	35.84
合计	177,361,111.00	100.00	2,192,000.00	179,553,111.00	100.00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77,361,111股增加至179,553,11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在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55,239,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本次授予完成后，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以2017年4月7日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经计算，2017年-2020年各年度进行分摊的成本暂估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44.20	2242.00	1037.79	803.72	335.24	65.25

九、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